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10－401）

府法訴字第 1100085663 號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不服本縣地方稅務局（下稱原處分機關）110 年 2 月 8 日彰稅法字第 1090023758 號復查決定，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復查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 2 個月內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緣訴願人所有坐落於本縣○○鄉○○段○○○○地號土地（土地面積○○○.○○平方公尺，核課時訴願人權利範圍為○○/○○○，下稱系爭土地），經原處分機關核定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109 年度課徵稅額計新臺幣（下同）318 元。嗣訴願人於 109 年 11 月 6 日檢附○○○年度台上字第○○○○號民事判決影本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由訴外人即占有人○○○代繳地價稅，原處分機關乃以 109 年 11 月 27 日彰稅地字第 1090105543 號函詢訴外人○○○是否同意代繳地價稅，經訴外人○○○回復不同意代繳後，原處分機關爰以 109 年 12 月 21 日彰稅地字第 1090025159 號函附 109 年地價稅繳款書（下稱原處分）回復訴願人，因審酌訴願人已透過司法判決獲得補償，109 年地價稅仍應由訴願人繳納。訴願人不服，申請復查，經原處分機關 110 年 2 月 8 日彰稅法字第 1090023758 號復查決定：「復查駁回」，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一、訴願意旨略謂：

- （一）按土地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四、土地所有權人申請由占有人代繳者」，往昔稽徵機關往往將其立法理由類

推同前三款「一、納稅義務人行蹤不明者。二、權屬不明者。三、無人管理者。」為稽徵便利之目的。惟最高行政法院107年1月份第2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下稱聯席會議)略以：「……自應以實質經濟事實關係及其所生之實質經濟利益之歸屬與享有為依據，而無權占有人非法占有他人土地，已不合法秩序，其享有用土地之經濟利益，如不負擔地價稅，亦與公平正義有違，稽徵機關於此情形之裁量縮減為零，應指定無權占有人代繳……」，明確指出：1. 土地稅法第4條第1項第4款：申請占有人代繳地價稅，應獨立視為實現納稅正義，不應僅考慮稽徵機關之稽徵便利而已。2. 凡享用土地之經濟利益，不負擔地價稅，即是違反公平正義。3. 稽徵機關在此情形下，其行政裁量權縮減為零，換言之，不再有任何裁量權行使之空間。4. 復查決定書所引之財政部函釋71.10.7日財稅第37377號、83年6月29日財稅第31599502號、87年11月3日台財稅第871972311號等所釋內容，如牴觸聯席會議決議內容者，應賦予積極之解釋，以符合人民對法秩序之期待，保障納稅正義。5. 訴願人在107年第一次提出申請時，原處分機關指示「請於司法判決後，再提相關資料，俾憑辦理」，但訴願人歷經曠日廢時的三級三審，取得勝訴判決之後，原處分機關出爾反爾，仍兩度駁回，讓人民無所適從。

(二)聯席會議決議略以：「……非不得將此款規定適用於有權占有之情形，除經占有人同意，稽徵機關得指定其代繳外，如果原法律關係安排之利益均衡，於事後發生變動，若仍由土地所有權人繳納地價稅，顯失公平者，或非出於土地所有權人之本意，由第三人獲得無償占有土地之利益，且無法加以調整，衡情由占有人代繳其使用部分土地之地價稅，符合公平正義者，於土地所有人申請指

定由占有人代繳地價稅時，縱使占有人有異議，稽徵機關指定占有人為代繳義務人即屬合義務性裁量。」，足證不僅無權占有，即便有權占有人對土地所有權人申請占有人代繳有異議，稽徵機關仍「應」本於職權，審酌占有之事實，作出「合義務性之裁量」，而非消極以「僅協助，但無責任」之理由，一概駁回所有權人之申請。

(三)本案訴願人訴請占有人「拆屋還地」業經最高法院○○○○年度台上字第○○○號民事判決確定，占有人○○○係無權占有系爭土地，應拆屋還地，並應返還訴願人自起訴時起5年內，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7,301元，並自106年11月2日起至返還占用土地止，按月給付137元。茲說明該「返還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之真意，如下：

1. 無權占有人返還相當租金之不當得利，並非補償訴願人損失，最高法院102年台上字第2209號判決：「依不當得利之法則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以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有損害為其要件，故其得請求返還之範圍，應以對方所受之利益為度，非以請求人所受損害若干為準。鑑於不當得利制度並不在於填補損害，而係在於返還其依權益歸屬內容不應取得之利益，自不以請求人受有積極損害及消極損害為必要。無論何種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均不具損害賠償之性質」，訴願人請求占用人返還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是因為對方無權占用土地所受之部分利益返還，尚未達償補訴願人損失之程度。
2. 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與租金性質迥異，無權占有人支付不當得利後，並不因此改變為「有權占有」之法律關係，易言之，不當得利，屬無法律上之原因之受益，其是否返還與返還金額多寡均非雙方事前合意，也沒有任

何契約得以約束，土地所有權人自無從預見「應繳納地價稅」一事之可能，更何況系爭土地之被核課地價稅是無權占用人恣意於特定農業區濫建所致，否則農業特定區土地實無庸繳納地價稅，茲占用人之侵權行為與逸脫繳稅之情狀，完全符合聯席會議決議「(無權占有人)其享有土地之經濟利益，如不負擔地價稅，亦與公平正義有違」之意旨。

3. 訴願人取得拆屋還地並占有人應返還不當得利之判決執行名義，不代表已經獲得實際清償，尚需繳納執行費後，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在不當得利債權未強制執行獲得清償之前，相對人怎能空口認為訴願人已經獲得補償？而且不當得利的債權債務關係為私權利，係存在兩造當事人之間，與政府機關課稅屬公權力何干？稅捐機關有何權利介入當事人間之私權利紛爭？

(四) 返還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之性質，如第六項說明，其範圍僅為催討占用人因收取其無法律上原因之占用土地收益，既非雙方事前合意之約定租金，也不是違法占用之侵權行為補償金，自不能顧及土地使用之管理成本，如地價稅、土地改良物、農作改良物，甚至土地被汙染的清理費用等等，原處分機關所謂「土地所有權人已獲補償」，隱含「占有人返還不當得利之金額已經計入地價稅」之意，不知有何依據？訴願人不能同意此等臆測之詞。

(五) 退一步言，如果原處分機關認定占有人「返還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及按月返還一定之金額」視為「土地所有權人已經獲得(租金、地價稅)補償」，也只是返還一部分之土地經濟利益，其仍享有「土地生產力」、「未繳過去多年之田賦或地價稅」、「未支付土地價款及長達85年之利息」等巨大經濟利益，尚未償還土地所有權人，原

處分機關稱「已獲得（租金、地價稅）補償」之駁回理由，顯然有背聯席會議之決議意旨。

(六) 前述決議略以：「……無權占有人非法占有他人土地，已不合法秩序，其享有使用土地之經濟利益，如不負擔地價稅，亦與公平正義有違，稽徵機關於此情形之裁量縮減為零」，決議內容明白揭示：1、無權占有人享有土地之經濟利益，卻 2、不負擔地價稅，3、符合上述之要件即與公平正義有違，在此情形下，稽徵機關的裁量權縮減為零，只能命無權占有人負擔地價稅，別無他途。至於土地所有權人是否獲得補償、或無權占有人是否返還相當租金之不當得利等，均不在稽徵機關所得審究範圍內，稽徵機關只有義務作出「指定占有人代繳地價稅」之「合義務性裁量」，更不應該增設「待司法機關判定再議」、「占有人提出異議」、「申請人應當已獲（租金）補償」、「地價稅可能包含在不當得利返還金額內」等之非法定情境作為處分要件，讓土地所有權人承擔不利益之結果。

(七) 再退一步言，即使前述累牘均不獲採信，則 109 年地價稅之繳稅義務人應以納稅基準日 109 年 8 月 31 日所有或占有土地之人為之，查該日系爭土地仍由○○○無權占用中（截至本文發文日止，占有人仍未拆屋還地），在兩造拆屋還地訴訟中，對造並不爭執占用之事實，占有人也不否認其為無權占有（請參酌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年度重上字第○○○號民事判決），彼時（109.8.31 納稅基準日），申請人尚未獲得「返還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及按月給付定額費用」之勝訴判決，自無「土地所有權人已獲補償」之情事，若貴府依法循聯席會議決議：「享有土地之經濟利益，如不負擔地價稅，亦與公平正義有違」之說，指定 109 年當年度地價稅由

占有人代繳，洵屬有據，既符合人民對法秩序之期待，並得以彰顯納稅正義等語。

二、答辯意旨略謂：

(一)按土地稅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地價稅之納稅義務人為土地之典權人、承領土地之承領人、承墾土地之耕作權人，及未設有典權及非承領、承墾土地之土地所有權人。至同法第 4 條代繳規定，由非納稅義務人代為繳納地價稅，係屬例外情形，依「例外規定解釋從嚴」之法律解釋原則，該條之解釋適用應從嚴。特別是依同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土地使用人於代繳稅款後，不能依同條第 3 項之規定，向納稅義務人求償，稅捐稽徵機關在土地所有權人申請由占有人代繳之情形，作成是否由占有人代繳時，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10 條規定：「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權，不得逾越法定之裁量範圍，並應符合法規授權之目的。」為「合義務性裁量」，先予陳明。

(二)查系爭土地前於 35 年 7 月 31 日登記為案外人○○○所有，訴願人於 91 年 11 月 29 日與○○○之再轉繼承人成立訴訟上和解後，嗣於 92 年 10 月 17 日、92 年 12 月 22 日以和解繼承及繼承為原因，登記取得系爭土地應有部分為 3024/75600 (1/25)，申請人復於 106 年間訴請被告○○○拆屋還地；○○○則主張申請人之祖父○○○雖為○○○之次子，但其早於日治時期之大正 12 年間即已別居異財，依當時臺灣習慣，○○○並無繼承林鴻題所遺財產之權利，是申請人無法依再轉繼承關係取得系爭土地應有部分，自非系爭土地所有權人，又系爭土地係伊父○○○委請兄長○○○代理購買云云。歷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年度訴字第○○○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年度重上字第○○○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年度台上字第○○○號民事判決

確定，○○○（下稱占有人）無權占有系爭土地，並應
1. 拆屋還地。2. 給付申請人 5 年（101 年 11 月-106 年 10 月）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 7,301 元。3. 並自 106 年 11 月 2 日起至返還占用土地止，按月給付 137 元。有上揭民事判決及土地建物查詢資料附案可稽。查訴願人於 107 年間曾經申請指定占有人代繳地價稅，該期間雙方所有權爭議尚在法院審理中，是在訴願人與占有人仍有爭議，且有關資料未能確定前，本局以 107 年 3 月 12 日彰稅地字第 1070005125 號函復「請於司法判決確定後，再行提供相關資料，俾憑辦理」，尚非指司法判決確定後，即指定占有人代繳地價稅，訴願人指稱，本局出爾反爾，毫無政府公信力等情，顯屬誤解。

(三) 訴願人主張依聯席會議決議「無權占有人非法占有他人土地，已不合法秩序，其享有使用土地之經濟利益，如不負擔地價稅，亦與公平正義有違，稽徵機關於此情形之裁量減縮至零，應指定無權占有人代繳」一節：

1. 查土地稅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所謂「得指定土地使用人負責代繳」，係同法第 3 條第 1 項例外情形之補充規定，其立法意旨在於地價稅之納稅義務人雖已明確規定，但事實上仍有納稅義務人行蹤不明，土地權屬不清，無人管理及被他人占有等情形，致使稅單無法送達，故制定代繳辦法，以利稽徵。可見地價稅係以土地所有權人繳納為原則，例外方為指定土地使用人負責代繳，且代繳之目的非變更納稅義務人，而係考量稅捐稽徵機關稽徵之便利性。準此，主管稽徵機關依土地所有權人申請指定由占有人代繳時，如占有人就系爭土地反對代繳稅款者，因其係行政機關，並非司法機關，無法就有爭執之民事關係為認定，故就土地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情形，稅捐稽徵機關當然應就「土地所有權人依法申

請」、「占有人對此並無意見」審查，自不得逕行指定代繳。否則，無異僅因土地所有權人之單方面意思，致占有人負有公法上須代繳地價稅之義務，且占有人代繳稅款後無法依土地稅法第4條第3項規定向土地所有權人求償，實質上已發生變更納稅義務人主體之效果，與土地稅法第3條第1項、第4條第1項規定之立法意旨顯然有違。且財政部71年10月7日台財稅第37377號、83年6月29日台財稅第831599502號、87年11月3日台財稅第871972311號函釋（下稱財政部71年等3函），亦僅表示占有人對代繳有異議時，稽徵機關得依職權協助土地所有權人查明，並未指明主管稽徵機關得於占有人有異議時，得強行指定由占有人代繳。

2. 又類此無權占有人經法院判決確定須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予土地所有權人案情，財政部曾於108年11月25日以台財稅字第10800093730號函說明：「……二、土地稅法第3條第1項第1款規定，地價稅之納稅義務人為土地所有權人。同法第4條第1項第4款規定，土地所有權人申請由占有人代繳者，主管稽徵機關得指定土地使用人負責代繳。本部71年10月7日台財稅第37377號函、83年6月29日台財稅第831599502號函及87年11月3日台財稅第871972311號函規定，土地所有權人依上開土地稅法規定申請由占有人代繳地價稅，如雙方當事人仍有爭議，在有關資料未能確定前，仍應向土地所有權人發單徵收。占有人對代繳稅款既有異議，是否仍指定由其代繳，應由稽徵機關審酌實情，本諸職權辦理。三、最高行政法院107年1月份第2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闡明土地稅法第4條第1項第4款核屬裁量規定，稽徵機關是否准予指定，應依合義務性裁量決定之。旨案請貴局所屬稅捐稽徵處依前開本部71

年等 3 函規定，審酌個案實情，並參酌上開庭長會議決議之意旨，為『合義務性裁量』之決定。」。

3. 本案訴願人於 109 年 11 月 6 日檢附最高法院 109 年 10 月 15 日 109 年度台上字第○○○號民事判決，申請依聯席會議決議由占有人代繳地價稅。經本局通知占有人就代繳地價稅事宜表示意見，惟占有人於 109 年 12 月 15 日函復，尚有爭議仍待司法認定，反對代繳。又查該法院判決，○○○確為無權占有並應拆屋還地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以及至返還占用土地止，按月給付 137 元，足見訴願人已循私法救濟程序維護其經濟上利益，此情顯與上述聯席會議決議意旨所稱，享有使用土地之經濟利益，如不負擔地價稅，與公平正義有違之無權占有有別。則本局綜合審酌案情，依土地稅法第 3 條及前揭財政部 71 年等 3 函規定，仍向土地所有權人課徵地價稅，依法並無不合。

(四) 至訴願人主張判決返還「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及按月給付定額費用」並不等同支付「租金」，或已補償土地所有權人，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與租金性質迥異，無權占有人支付不當得利後，並不因此改變為「有權占有」之法律關係，申請人取得拆屋還地及占有人應返還不當得利之判決執行名義，不代表已經獲得實際清償云云。查本案涉及私權紛爭，訴願人已循私法救濟程序維護其經濟上利益，已如前述，縱獲償金額不如訴願人所預期，亦僅屬訴願人與占有人間私法救濟之問題，對其公法上之納稅義務不生影響，又其應返還不當得利之判決執行名義未獲實現，亦屬私法救濟之程序等語。

理 由

- 一、按土地稅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地價稅或田賦之納稅義務人如左：一、土地所有權人。」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

規定：「土地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主管稽徵機關得指定土地使用人負責代繳其使用部分之地價稅或田賦：……四、土地所有權人申請由占有人代繳者。」

二、次按行政程序法第 10 條規定：「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權，不得逾越法定之裁量範圍，並應符合法規授權之目的。」

三、復按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 1 月份第 2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民國 66 年 7 月 14 日制定公布土地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土地所有權人申請由占有人代繳者，主管稽徵機關得指定土地使用人負責代繳其使用部分之地價稅或田賦』，此規定並未有指定代繳之實體要件，核屬裁量規定，稽徵機關是否准予指定，應依『合義務性裁量』決定之。惟依立法過程資料顯示，其所謂『占有人』，始終係指『無法律上原因，而占有使用者』，因慮及如逕由稽徵機關指定非法占有人代繳，恐被誤解為政府承認其有使用權利，乃將法文制定成『土地所有權人申請由占有人代繳者』，且由於地價稅係對特定財產本體的潛在收益能力課稅，認定其租稅主體時，自應以實質經濟事實關係及其所生實質經濟利益之歸屬與享有為依據，而無權占有人非法占有他人土地，已不合法秩序，其享有使用土地之經濟利益，如不負擔地價稅，亦與公平正義有違，稽徵機關於此情形之裁量減縮至零，應指定無權占有人代繳。至於有權占有情形，土地既是本於土地所有權人交付占有，使占有人使用，土地所有權人就土地為他人所占有，其仍為地價稅納稅義務人，應繳納地價稅一事，已有所預見，土地所有權人已經或得經由占有人之占有權源之法律關係調整其間之利害關係，稽徵機關固不宜因土地所有權人片面意思而破壞其間原法律關係之安排，但土地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的立法本意既係要平衡土地所有權人與占有人利益的衝突，並便利稅捐之稽徵（解決土地所有權人因土地被占用，討回未果而不願意繳稅的問題），且公布施

行的條文『土地所有權人申請由占有人代繳者』並未明定專指無權占有人，則基於實質課稅公平原則，於文義解釋及合目的解釋範圍內，非不得將此款規定適用於有權占有之情形，除經占有人同意，稽徵機關得指定其代繳外，如果原法律關係安排之利益均衡，於事後因故發生變動，若仍由土地所有權人繳納地價稅，顯失公平者，或非出於土地所有權人之本意，由第三人獲得無償占有使用土地之利益，且無法加以調整，衡情由占有人代繳其使用部分土地之地價稅，符合公平正義者，於土地所有權人申請指定由占有人代繳地價稅時，縱使占有人有異議，稽徵機關指定占有人為代繳義務人即屬合義務性裁量。」

四、經查，當土地所有權人依土地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申請由占有人代繳地價稅時，主管稽徵機關是否指定土地使用人負責代繳，核屬裁量規定，因此主管稽徵機關是否指定代繳，應由其依法為裁量決定。卷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本權責審認訴願人既已循私法救濟程序維護其經濟上利益，故顯與上述聯席會議決議意旨所稱，享有使用土地之經濟利益，如不負擔地價稅，與公平正義有違之無權占有有別，遂以原處分認定訴願人仍應繳納 109 年之地價稅，並以復查決定維持原處分，固非無據。

五、惟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權限，不得逾越法定之裁量範圍，並應符合法規授權之目的，而為「合義務性裁量」。當民事確定判決已認定第三人為無權占有人，並應返還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時，主管稽徵機關不予指定該占有人負責代繳是否合乎「合義務性裁量」，其判斷標準得參照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 1 月份第 2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意旨，以實質經濟事實關係及其所生實質經濟利益之歸屬與享有為依據、占有人係無權或有權占有，並衡量占有人享有使用土地之經濟利益，如不負擔地價稅時，是否與公平正義有違等因素綜合判

斷，據以認定主管稽徵機關之裁量權是否已達減縮至零之情形。卷查最高法院○○○年度台上字第○○○號民事確定判決中已認定訴外人○○○無權占有系爭土地，而受有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並判令○○○應給付訴願人 7,301 元及自 106 年 11 月 2 日起至返還上開占用之土地之日止，按月給付 137 元。惟不當得利之制度係為調整因無法律上原因所造成財貨不當變動之狀態，著重於不當得利人所獲得之利益，而非填補受侵害人之損害，縱法院判決認占有人應返還不當得利於訴願人，仍不能改變占有人於占有期間使用系爭土地之實質經濟事實關係，且其所生實質經濟利益之歸屬是否確實已獲調整，仍有疑義，故原處分機關逕認訴願人已維護其經濟上利益，是否可採，仍有待釐清。

六、次查，於一般租賃關係或其他有權占有之法律關係中，當事人就租金以外之租稅或其他支出等，本得依其明示或默示合意，於訂立契約時為相關之約定，進而調整其間之法律及事實利害關係，稽徵機關自不宜因土地所有權人片面意思而破壞其間原法律關係之安排；然而於無權占有土地之情形，因占有人未有合法之占有權源，雙方當事人實際上未有租賃之法律關係，僅係於計算不當得利時，因無權占有人無法返還其占有或使用利益，故以相當於租金之方式來計算應返還之價額。故於無權占有之情形，雙方既無法針對地價稅部分為合意而為約定，尚難認定其間之法律及事實利害關係已獲得妥適之安排，則原處分機關遽認為訴願人已循私法救濟程序維護其經濟上利益，容有再行斟酌之餘地。

七、第查，訴願人前於 107 年間曾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由占有人代繳，經原處分機關函復：「……土地所有權爭議尚於司法機關審理中，請於司法判決確定後，再行提供相關資料，俾憑辦理……」，雖原處分機關主張此非指司法判決確定後，即指定占有人代繳地價稅云云。然而，於司法機關審理中尚未

確定前，占有人是否確屬無權占有尚未確定，原處分機關從而未指定占有人代繳，尚無違誤，但於司法機關審理確定後，原處分機關反卻認已獲得補償，而不予指定由占有人代繳。則原處分機關之上述見解等同於不論是否為有權或無權占有、不論法院判決是否確定，僅在占有人同意之情況，方會指定由占有人負責代繳，惟雙方當事人既已因有無占有權源而爭訟，殊難想像占有人會同意代繳，且爭訟確定後卻認因占有人須返還不當得利，而不予指定代繳，故原處分機關上述見解是否符合土地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立法本旨，亦有再行探究之餘地。

八、從而，按前揭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 1 月份第 2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意旨，無權占有人非法占有他人土地，稽徵機關於此情形之裁量減縮至零，應指定無權占有人代繳。本件系爭土地遭訴外人○○○無權占有之事實，已有確定判決足堪認定，是原處分機關認為訴願人已循私法救濟程序維護其經濟上利益，核定訴願人仍應繳納 109 年之地價稅，是否合於土地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立法本旨及前開最高行政法院決議意旨，容有疑義；原處分機關所為核定結果，是否為合義務性裁量，容有再行斟酌之餘地，宜由原處分機關再詳予探求土地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立法本旨及前開最高行政法院決議意旨，依法另為妥適之處分。從而，為求原處分之合法妥當及維護訴願人之權益，爰將復查決定及原處分撤銷，並由原處分機關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分，以資妥適。

九、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洪榮章（請假）

委員

溫豐文（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常照倫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陳坤榮
委員 蕭淑芬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周兆昱
委員 王育琦
委員 黃耀南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5 月 1 4 日
縣 長 王 惠 美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
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地址：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大道二段 1 號)